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冷鏈物流馬來西亞(OMO)、越南及菲律賓線上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

2022.3.3更新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活動資訊：

1.名稱：冷鏈物流馬來西亞(OMO)、越南及菲律賓線上拓銷團

Online Taiwan Trade Mission for Cold Chain Industry to Malaysia (OMO), Vietnam and the Philippines

2.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MATPH>

3.日期：2022年8月5日至9月16日

4.地點：臺灣臺北（辦理線上洽談）

5.簡介：馬來西亞三面環海，位居麻六甲海峽要道的地理位置；政府提出物流及貿易便利化藍圖，從電子商務到支援供應鏈的物流行業，吸引外資大規模投入。越南物流業正進入結構性改變，刻正加強開發冷鏈應用管理及系統等技術，結合軟硬體輸出發展當地專業的冷鏈物流服務正當其時。因為藥品、肉類和海鮮進口的成長，加上疫苗運送及市場需求與日俱增，菲律賓貿工部已將冷鏈列為優先投資及策略性服務項目，因應後疫國際需求，爰組團協助業者掌握商機。

(四)預定徵集家數：10家。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冷鏈、資通訊、物流、流通、零售、農水產及食品加工等技術及設備服務業者及出口商。

二、辦理方式：

(一)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二)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三)馬來西亞OMO展則於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期間(8月5日)，以聯合展示攤位展示每家廠商當地代理商至多3項產品，限制材積數0.15CBM或毛重20公斤(運費廠商自行負擔)，並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四)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三、參加廠商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MATPH/Enrollment/Login>（活動匯報名網址）
2. 繳費：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經本會確認收訖線上廠商報名表、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本會聯絡方式：

1. 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三組陳貞雯專員收
2. 電話: (02)2725-5200分機1953
3. 電子郵件: salin116@taitra.org.tw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檔案，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簡報、影片及DM。
3. 業者若無合適影音素材，可另加購本會TAITRA Studio預錄簡報服務，錄製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0,000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5,000元。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15,000元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10,000元整，保證金5,000元整(若無扣款情事發生，保證金活動後無息退還)。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3.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4. 參加廠商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戶，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本參團活動名稱「冷鏈物流馬來西亞(OMO)、越南及菲律賓線上拓銷團」。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 (1) 2022年7月17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2022年7月17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之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八、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規劃。
2. 海外宣傳。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規劃。
2.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暫定本年8月底前剪輯完成「臺灣智慧冷鏈線上發表會」宣傳影片，搭配專屬網站輪播推廣並媒合本團業者與外商合作。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一)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 (二)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四)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五)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一、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二、其他：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